

2023 年度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部门预算公开(汇总)

2023 年 3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、法规、政策;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,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(二)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,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,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。

(三) 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。

(四) 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。

(五) 负责全县就业、失业、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。

(六)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离退休政策。

(七) 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。

(八)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,负责自主选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。

(九) 负责全县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。

(十) 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,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(十一)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,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,

依法查处重大案件。

(十二)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。

(十三) 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。

(十四)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。

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内机构 9 个，包括办公室、基金监督管理股、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、规划调配股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股、工资福利股、劳动保障监察股、社会保险股、公务员管理股。

局属二级单位预算包括：

1. 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(本级)
2. 兰考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
3. 兰考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

第二部分

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1125.89 万元，支出总计 21125.89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578.19 万元，增长 2.81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工资及社保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21125.8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1125.8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1125.8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164.39 万元，占 10.25%；项目支出 18961.51 万元，占 89.7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125.8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78.19 万元，增长 2.81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工资及社保费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

出年初预算为 21125.89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教育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21045.96 万元，占 99.62%；卫生健康支出 79.93 万元，占 0.38%；其他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4.39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2100.19 万元，占 97.03%；公用经费支出 64.2 万元，占 2.97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，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

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,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部门机构运转经费

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64.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保障局正常工作运转。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劳务费、设备购置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共组织对49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0530.2万元。2023年，我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我局拟组织对48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8961.51万元。我局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局2023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**财政拨款收入**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**事业收入**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**其他收入**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**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**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**基本支出**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**项目支出**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